

# 固体医废集中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乡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5.12.1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和固体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5283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服务范围为西乡县中医医院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 2、医院编制床位为550张，现有床位约为650张，2024年总诊疗约为 39.80万人次，2024年处理医废约为40吨。
- 3、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因处理医疗废弃物的数量问题，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等异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 4、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进行统一上门回收、运输和无害化集中处置。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次合同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磋商文件中3.2.2服务要求（与响应文件中服务及设备明细表一致）。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医院主管部门将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总体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西乡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①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②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

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执行磋商文件内要求）

第1季度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考核，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2季度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考核，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3季度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考核，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4季度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考核，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亡事故等，或造成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以招标机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签订依据。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涉及内容按以下文件顺序解释执行，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汉台区武乡镇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2706012201201000023882

电 话：1816511913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日



# 外包项目安全协议

甲方：西乡县中医医院

乙方：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固体医废集中处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行为，预防和减少不安全事故发生，明确安全责任，特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 一、收集转运规范

1、分类收集：使用防刺穿、防渗漏的专用容器，将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废、病理性医废和药物性等医废严格分开收集、集中转运。

2、人员培训：参与收集、转运的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掌握正确的分类方法和操作规范，做好防暴露误伤措施，避免因误判或操作不当导致人员暴露感染、物品污染风险。

## 二、暂存管理

1、专用暂存场所：设立独立、封闭的暂存间，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配备防鼠、防蚊蝇、防盗等设施。

2、定期清洁消毒：暂存间每日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防止微生物滋生和异味扩散。

3、暂存时限：固体医废暂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避免长时间存放增加管理风险。

## 三、运输要求

1、专用运输工具：使用具有响应资质且具有封闭、防渗漏、易



清洗消毒的专用车辆运输，每次运输完毕后对车辆进行全面清洁和消毒。

2、固定运输路线：规划固定的运输路线，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暴露风险，运输过程中严禁随意倾倒、丢弃或遗撒。

3、双人核对与记录：运输前后，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核对固体医废的数量、重量，并填写转移三联单，双方签字确认。

#### 四、处置流程

1、资质审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其具备合法的经营许可和专业的处置能力。

2、无害化处理：乙方应对回收的固体医废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五、监督与管理

1、内部监督：乙方定期对固体医废集中处置工作进行内部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外部监管：主动接受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违规处理：对违反安全协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六、责任划分

1、日常集中处置工作由乙方委托人张海平，联系电话：18165119136。如张海平及乙方其他工作人员因回收过程中造成自身的暴露感染、人身意外伤亡等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

责任。

2、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医院财产损失和不安安全事故的，或造成患者、群众、工作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自接收固体医废起，在运输、转运、暂存、处置等环节如发生遗失、倾倒、环境污染或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无害化处置等造成的一切环保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西乡县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5.1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5.12.1